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268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玉门油田 2022 年 宁庆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宁庆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玉门油田 2022 年宁庆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审批的申请》（玉油司宁函〔2022〕005 号）收悉。我局委托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玉门油田 2022 年宁庆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玉门油田2022年宁庆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位于盐池县王乐井乡、高沙窝镇、花马池镇境内，属新建项目，地理位置：东经106°46'21"-107°12'41"，北纬37°45'23"-38°00'06"。项目建设规模：脱水集气站1座、集气管线18.05km、集气规模100万方/天、脱水规模50万方/天，主要建设内容为油气勘探井48口、井场施工道路25km、输电线路3km及临时配套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本项目由场站区、集（输）气管线区及施工道路区组成。项目总占地67.28hm²，其中永久占地1.38hm²，临时占地65.90hm²。建设期总挖方19.01万m³，填方19.01万m³，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13774.9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325.76万元，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2年12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7.28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265.13万元（含主体已有投资1.20万元），其

中工程措施投资 33.86 万元（含主体已有 1.2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0.2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9.62 万元，独立费用 22.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7.28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玉门油田 2022 年宁庆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